

書面質詢

林玉鳳議員

促提早發放暴雨預告訊息

6月22日早上，內陸雷雨區襲來，氣象局於7時50分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教青局亦隨即宣佈小、幼及特殊教育全日停課，中學教育上午停課。停課消息使一眾家長措手不及，因為他們早已出門送子女上學，甚至學生早已到校，家長又要帶子女折返回家以作安頓，自身原有的工作安排也受到影響。

暴雨遇上臨近上課這個尷尬時間，導致外界質疑氣象局天氣預測工作是否足夠準確及時，教青局宣佈停課的時間會否「太遲」。平心而論，教青局確實不可能自行主觀判斷是否停課，必須要待氣象局發出消息後才能作下一步安排。而氣象局於當日早上6時許有發出特別信息，預測兩小時內可能出現大驟雨[1]。

然而，6月22號當日，氣象局於早上7時14分才宣佈7時10分發出黃雨警告；7時50分宣佈7時50分發出紅雨警告；而6月23日發出有關警告信號也只是提前1分鐘公佈。這樣的延遲公佈或「當刻公佈」已無預警作用，亦會導致居民措手不及，明白暴雨天氣變幻莫測，但亦相信氣象局有條件可以更及時地提早預告暴雨訊息，以避免造成市民、家長、學生們的不便。

同時，也希望教青局加強與校方的溝通，確保校方在停課期間校舍開放，並安排人員照顧已抵校學生[2]，而非要求家長冒雨把子女接走，增加安全隱患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6月22日當日，氣象局於早上7時14分才宣佈「7時10分發出黃雨警告」；7時50分宣佈「7時50分發出改發紅雨警告」；而6月23日發出有關警告信號也只是提前1分鐘公佈。這樣的延遲公佈或「當刻公佈」已無預報作用，請問在發放暴雨訊息時，能否如懸掛風球般可以提前發放消息（如會提前告知「預計上午11:00 懸掛三號風球」、「預計下午18:00除下所有風球」），從而減少延遲公佈或「當刻公佈」暴雨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？

2. 在發出黃雨警告時，按指引校方是應豁免計算學生上午或下午首節課遲到的[3]。請問當氣象局發出黃雨警告時，教青局能否亦同步發放消息，提醒校方、家長、學生上午或下午首節課或劃定時間(如上午九時半以前)豁免遲到，以免一眾學子匆忙冒雨返校，造成危險？另外，即使指引要求校方在停課期間校舍開放，仍有學校要求家長冒雨把已抵校的子女接走，請問對此情況，當局有何方法應對？

3. 現時的道路環境若加上惡劣天氣，於早上繁忙時段必造成大塞車，且不少打工仔都要送子女回校（倘停課還要安頓子女），可能會導致上班遲到。而對公務員而言，據了解目前就紅雨、黃雨影響並沒有可以豁免計算遲到的安排，請問特區政府是否能考慮推出相應的指引，以供各公共部門以及私人企業參考？

參考資料

[1] https://www.tdm.com.mo/c_news/radio_news.php?id=521079

[2] https://portal.dsedj.gov.mo/webdsejspace/internet/Inter_main_page.jsp?id=77439

[3]

https://www.cyberctm.com/zh_TW/news/detail/2594954#.YNGpWBMza3I